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第 1 次聘用「年金改革專案」法官助理甄選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

一、符合參加應試人員編號及姓名如下：(依報考編號排序)

001 金湘惟、002 蔡勉、003 胡孟婷、004 蕭人杰、005 劉世翰、
006 黃郁淳、007 張慈芸、008 張永暉、009 王苡琳、010 吳鎮宇、
011 吳佩蓉、012 詹雅涵、013 陳其明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電腦使用能力測驗之電腦中文輸入及文書處理 (Word 2016) 測驗：
109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40 分起於本院 4 樓電腦
教室進行。

- 1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，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
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。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2、文書處理 (Word 2016) 測驗 (含表格製作)，採「選擇題」題
型，紙筆作答，測驗時間為 10 分鐘，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
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時間：109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
院 3 樓第一協商室。

三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、應試編號 001 至 013 號：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。

(二)、地點：本院 3 樓第十三法庭。

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按編號順序依序進行口試。

五、請參加甄試人員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黃科員，聯絡電話
02-28333822 分機 720。